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沈金燕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葉佐炫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08 代 理 人 劉獻文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8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9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20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2
22 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23 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500元，每1
24 個月為1期，每期在15日給付，還款期限為6年（72期），
25 總清償金額為252,000元，清償成數為10.3%，經本院審酌下
26 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7 （一）債務人名下僅有一輛1996年份之汽車，核無清算價值，
28 無保險，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52,000元，是
29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
30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本院職權查

01 詢債務人最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高額壽險查
02 詢資料附卷可稽。又債務人於民國111年5月2日聲請更
03 生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轉更生程序，故聲請更生之前
04 二年即為109年5月至111年4月，依債務人109、110、
05 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各為50,700
06 元、0元、333,246元，故債務人前兩年可處分所得之總
07 額，尚未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
08 支出已低於債務人總清償金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9 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方案尚無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之情
11 形。

12 (二)債務人113年3月5日到庭陳稱現自112年6月、7月起於鑫
13 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任職，月薪27,100元，負責送
14 貨，中間有因身體因素中斷，後又回任，本院核其陳報
15 之薪資水準尚與前陳報於上新人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
16 薪資尚無落差，前並已提出上新人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7 薪資證明為證，勘信真實，故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所
18 得得以27,100元列計。

19 (三)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3,90
20 6元，其中已刪除長女之扶養費，以個人支出每月17,07
21 6元及次女扶養費6,830元列計，扶養費之數額亦經本院
22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裁定採認，且考量現今社會通
23 念子女受高中職、大學教育已成普遍現象，債務人之子
24 女雖於115年2月即滿18歲成年，應仍有繼續受教育及扶
25 養之必要，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受教權，且陳報之扶養
26 費尚無浮報過多之虞，故准予列計且無分階段還款之必
27 要。另其列報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等於於行
28 政院內政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2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已屬節省開支之人。是債務人已
30 摺節開支，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幾近全
31 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01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債
02 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03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4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
05 件債務人之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為3,194元，但願補足至每
06 月清償3,500元，是已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百分之百用以清
07 償，勘認已盡力清償，則其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
08 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
09 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
10 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
11 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
12 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
13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
14 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